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全部修读合格，方可申请毕业。选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规定的学分范围内，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自主选择修读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选课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地点进行。选课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。学生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五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时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六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七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择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择指导。

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九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恶意篡改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一条 选课人数低于20人的课程，由教务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决定是否开设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责任：教务处负责公布选课计划及选课时间，二级学院及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负责向学生宣传选课计划及选课时间，并负责解答学生选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如出现选课异常，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及教务处报告。第三阶段选课责任：二级学院及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负责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，并对学生的选课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。教务处负责选课系统的维护及选课数据的统计工作。

退选课)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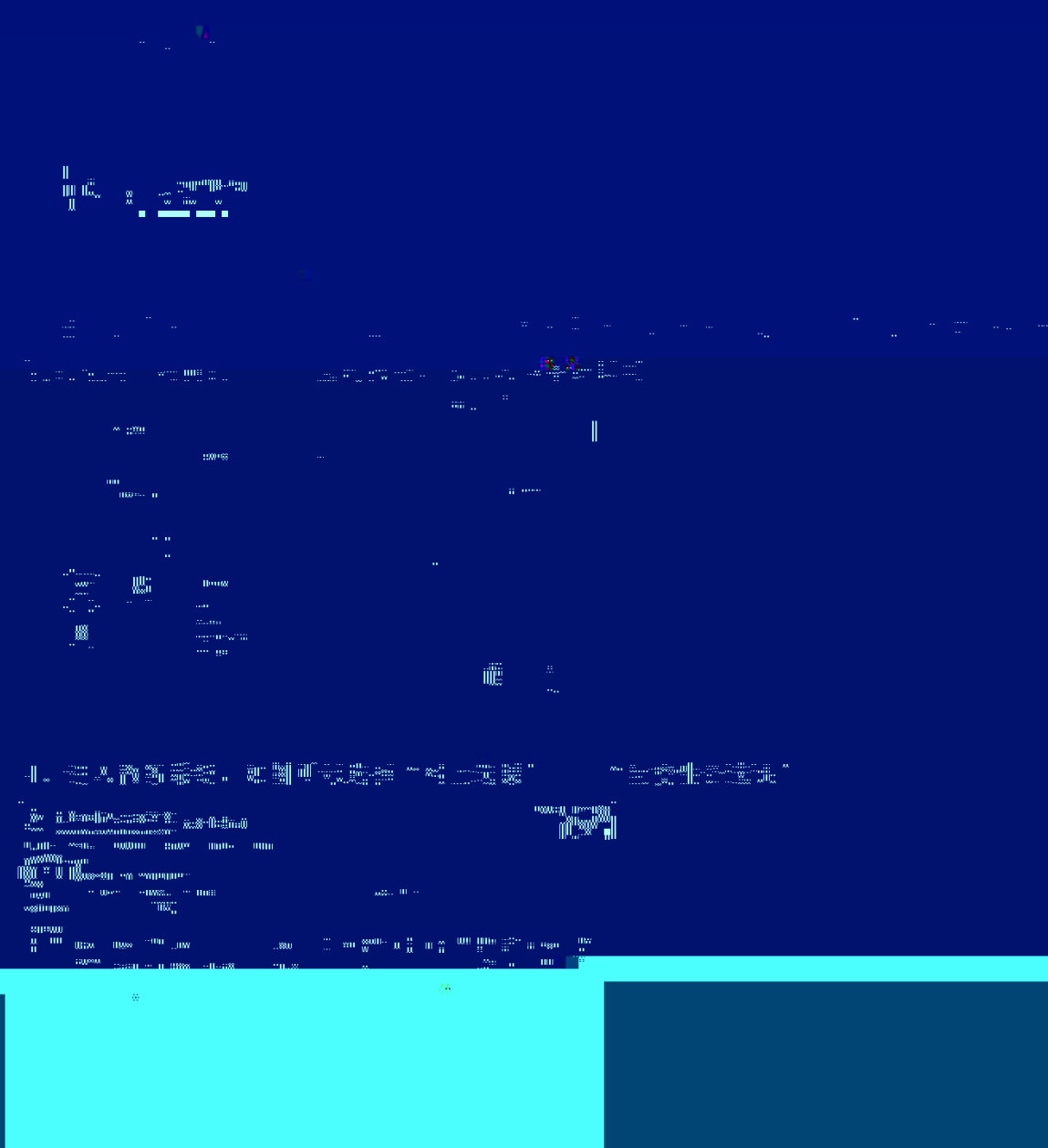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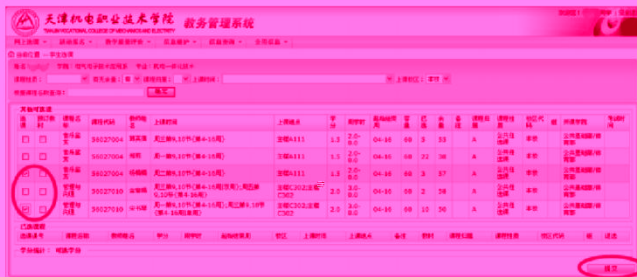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(在左侧边栏上)



5、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